

答：银保监会颁布的《信托公司管理办法》中明确指出，信托公司开展信托业务，不得有下列几种行为：第一，利用受托人地位谋取不当利益，例如信托公司在开展信托业务过程中，利用受托人的专业优势为自身谋取不当利益，或者利用受托人地位从事不当关联交易或不当利益输送；第二，将信托财产用于非信托目的的用途，例如，信托公司将募集到的信托财产用于偿还贷款；第三，向信托消费者承诺信托财产不受损失或者保证最低收益，例如，信托公司在消费者购买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合同里，写有保本保收益的承诺；第四，以信托财产提供担保；第五，法律法规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禁止的其他行为。

本文源自金融界